

第三十五篇 耶穌的治死與裡面之人的更新（三）

讀經：

哥林多後書四章十至十八節。

保羅在林後四章十節說，『身體上常帶著耶穌的治死，使耶穌的生命也顯明在我們的身體上。』他在十六節接著說，『所以我們不喪膽，反而我們外面的人雖然在毀壞，我們裡面的人卻日日在更新。』我們經歷耶穌的治死，結果乃是裡面的人得以更新。

外面的人與裡面的人

甚麼是裡面的人？實在很難解釋。四十多年來，我一直在思量、研究四章十六節外面的人與裡面的人到底是甚麼意思。有些人的著作說，外面的人是指我們天然的人，裡面的人是指我們屬靈的人。我不是說這種領會不對；然而，這種領會有點含糊。

你若思考一下本章聖經的上下文，就知道外面的人主要是指我們的肉身。保羅在十節說到身體上帶著耶穌的治死，在十一節又題到必死的肉身。身體上帶著耶穌的治死，就等於外面的人的銷毀、消耗。因此，十六節所說外面的人，主要的必定是指身體。

照樣，這節經文所說裡面的人，必定是指我們重生的靈，正如保羅在十三節所用『同樣信心的靈』這一辭所指明的。我們曾指出，這裡的靈是調和的靈，是人重生的靈與聖靈的調和。身體要銷毀，但重生的靈卻日日在更新。從上下文來看，外面的人主要是指身體，裡面的人主要是指重生的靈。

外面的人包括我們的身體和我們的魂，是以我們的身體為其器官，以我們的魂為其生命和人位。裡面的人包括我們重生的靈和我們更新的魂，是以我們重生的靈為其生命和人位，以我們更新的魂為其器官。魂生命必須被否認，（太十六24~25，）但魂的功用—心思、意志、情感，必須被征服，（林後十4~5，）得著更新並提高，而為靈所用；靈乃是裡面之人的人位。

根據保羅在四章十六節所說的話，外面的人在銷毀、消耗、磨損。藉著不斷的殺死—死的工作，我們外面的人，就是我們物質的身體，以及使其有生命的魂，（林前十五44，）就漸漸銷毀磨損。這個以身體為其器官，以魂生命為其生命和人位的外面的人，必須被銷毀。

我們都有外面的人。當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，祂也有外面的人。祂外面的人需要被銷毀。

保羅在林後四章十六節也說，我們裡面的人日日在更新。當裡面的人因復活生命新鮮的供應而得著滋養時，裡面的人就更新了。我們外面的人，我們必死的身體，因著死的殺死工作逐漸銷毀；我們裡面的人，就是我們重生的靈，連同我們裡面的各部分，（耶三一33，來八10，羅七22，25，）卻因復活生命的供應，得以日日新陳代謝的更新。當裡面的人得了更新，魂—心思、情感、意志—的功用也就得了更新。

外面的人被磨損

現在我們把這件事應用到我們的日常生活，特別是我們的家庭生活和召會生活。假定召會生活中有一對青年弟兄姊妹結了婚，弟兄非常強壯、健康、聰明而有活力。姊妹不久就發現，她的丈夫是個剛強的人，有剛強的天然生命。他外面的人是由精力充沛的身體和剛強的魂組成的。這個外面的人必須經歷耶穌的治死。主要使用這位弟兄的妻子銷毀他外面的人；同時，主也要用這位弟兄銷毀這位姊妹外面的人。

外面的人不配得著造就、加強、高舉或尊崇。當主耶穌在地上時，祂外面的人不需要被尊崇。相反

的，祂外面的人需要被治死。因為我們都有剛強的外面的人，所以我們需要經歷耶穌的治死。

在召會生活中，我發現姊妹們外面的人甚至比弟兄們外面的人更強。為這緣故，要把姊妹放到十字架上，往往比把弟兄放到十字架上更難；姊妹們好像需要更多的釘子。弟兄們外面的人好比玻璃，而姊妹們外面的人好比橡皮，破碎玻璃比破碎橡皮要容易多了。但無論我們外面的人是像玻璃，還是像橡皮，我們都是不容易破碎的。有些聖徒外面的人很有耐力，他們似乎需要永久被釘十字架。有些弟兄姊妹在召會生活中已經二十年了，他們外面的人仍然沒有被破碎。他們不想被破碎，他們好像總是能逃避釘十字架。

我們越經歷外面的人被銷毀、被治死，我們裡面的人就越得更新。我們重生的靈連同我們更新的心思、情感、意志，都需要復活、發展、擴大並復甦。因此，當外面的人漸漸銷毀時，裡面的人就漸漸復活、更新並發展。

能完成新約職事的生活，乃是外面的人被治死，裡面的人得更新並復活的生活。這種生活實際上就是新約的職事。主今日的恢復需要這種生活和這種職事。惟有這種職事能把生命分賜給人，能將基督作為賜生命的靈和義供應給人。恩賜、能力、有活力的活動、殷勤的工作都沒有效力，惟一需要的乃是釘十字架的生活—外面的人不斷經歷耶穌的治死，使我們裡面的各部分興起，得著復甦並發展。

我盼望大家對這個事實有深刻的印象：新約的職事不是才幹或能力的問題，這職事完全是生活的事。在這種生活中，天然的所是要被治死，好叫屬靈的所是復活、得著更新並發展。為著主今日的恢復，這種生活是我們迫切所需要的。

各種不同的苦難

我們在前面的信息和本篇信息中，說了許多話論到耶穌的治死。我很擔心有些聖徒對這事可能有誤解。他們可能認為每一種苦難都是經歷耶穌的治死。當他們唱『每次的打擊，都是真利益』（詩歌四五八首）這類詩歌時，他們對於這首詩歌或是保羅所說耶穌的治死的意義，可能沒有正確的領會。因此，為了避免引起誤解，我盼望指出，基督徒所經歷的苦難並不都是同一類的。事實上，基督徒所經歷的苦難至少有三種。現在我們就來看這三種苦難。

在舊造裡的苦難

第一種苦難是所有人類共有的。當然，不是只有基督徒纔受苦。每一個人都受苦。因著人墮落了，苦難是無人能免的。由於墮落，受造之物變得老舊了。這是一種非常消極的情形，因為受造之物中的老舊，指明受造之物墮落、敗壞了，並且正在朽壞。在舊造和墮落的人身上，有許多災難和疾病。因著我們生活在墮落、老舊的創造裡，所以我們免不了疾病。有人得了肺結核，有人得了癌症。我們不該認為一個人得了這種疾病，是因為他的邪惡。不，疾病乃是這個墮落宇宙中很普遍的一種災難。信徒與非信徒都是人，災難是人免不了的。

有些人聽到這樣論到疾病與災難的話，就會說，『難道神不保護我們麼？』不錯，神的確保護我們。然而，災難臨到時，每一個人都會受苦，信與不信的人並沒有分別。

這第一種的苦難必定不是保羅所說耶穌的治死。不要把舊造裡因災禍而引起的苦難，應用為林後四章耶穌的治死。你若這樣應用耶穌的治死，所有不信的人就都經歷耶穌的治死，因為他們也受疾病與災難之苦。把耶穌的治死領會為因著舊造裡的災難，而普遍臨到每一個人的苦難，這就大錯特錯了。

因著罪和錯誤所受的苦難

基督徒經歷的第二種苦難，是因著罪和錯誤所受的苦難。我們履行責任時，若是粗心愚昧，就會遭受某種損失。譬如，一位弟兄有一分工作，要求在某一個時間上班。但他常常遲到，結果就被解雇了。這也可以看作是一種苦難；但這種苦難是粗心大意的結果。假如有一位弟兄因這種原因而失業，他不該說這種苦難是耶穌的治死。這種苦難與耶穌的治死沒有一點關係，這種苦難是因沒有盡自己的責任所造成的。

保羅在林後四章十節說到耶穌的治死。接著他在十一節說，『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，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。』我要請你們注意『為耶穌』這幾個字。十節『耶穌的治死』與十一節『為耶穌被交於死』是可以交互使用的。這就是說，耶穌的治死與為耶穌的緣故所受的苦難有關。一位弟兄因著疏忽、不負責而被解雇，並不是為耶穌的緣故。他不該怪罪耶穌。他被解雇是因為自己的疏忽。把那種苦難看作耶穌的治死，看作為耶穌的緣故受苦，是絕對不公平的。因著罪或錯誤而受苦，並不是經歷耶穌的治死。

我們可以舉另一個例證，把這事說得更清楚。假設你離開家去參加召會聚會時，忘了鎖門。事實上，你甚至忘了關門。你聚會的時候，有人進去偷了你許多東西，造成很大的損害。當你檢查損害、損失的時候，你不該說，『讚美主，這是經歷耶穌的治死。』這又給我們看見，那種苦難和損失不是耶穌的治死。你不該把那種損失歸咎於耶穌，也不該認為你是在經歷耶穌的治死。只有當你單純的為著耶穌與召會—身體—的緣故受苦，那纔是耶穌的治死。

我們唱『每次的打擊』這類詩歌的時候，需要小心，不要不知不覺的把禁慾主義帶進來。禁慾主義會使人陷入慢性自殺，一種緩慢、穩定的自殺裡，就像『效法基督』一書所描述的。那本書裡含有很強禁慾主義的成分。那些實行禁慾主義的人談論背十字架，實際上是在談論自己殺死自己。我們唱『每次的打擊』這首詩歌時，不該有禁慾的觀念。事實上，我們唱這首詩歌時，如果以為與耶穌的治死有關，就指明我們對耶穌的治死領會得不彀準確。耶穌的治死不是一般的受苦。事實上，耶穌的治死，目的不是叫我們受苦，而是要把我們外面的人銷毀。

耶穌的治死

基督徒經歷的第三種苦難是耶穌的治死。保羅並不是因為有甚麼不對，纔經歷這種苦難。相反的，他各方面都是對的。然而，他卻受壓、出路絕了、遭逼迫、被打倒。這些都是為了耶穌的緣故，為了身體的緣故，也為了新約職事的緣故。

保羅和其他的使徒都沒有錯誤，這些特殊的苦難與他們的錯誤沒有一點關係。但他們仍然有外面的人，這個外面的人需要被銷毀。

當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，祂沒有犯一點錯誤，在祂身上沒有一件事是不對的。但祂外面的人需要被銷毀。因此，耶穌的治死不是懲罰、改正或管教；這些管教與基督徒的第二種苦難有關。改正、懲罰或管教我們，不是耶穌的治死的目的。耶穌的治死，也不是天然的災難。反之，耶穌的治死乃是有著一種逼迫、反對或對付臨到我們，要銷毀我們天然的人，就是我們外面的人，我們的肉體，使我們裡面的人有機會得以發展並更新。